

吉首大学教务处

教发〔2025〕6号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经研究，现将《吉首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首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 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鼓励教师认真负责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真正发挥指导教师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及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原则

评选应坚持全面考核、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优中选优，依据标准，宁缺勿滥。

第二条 评选范围

当年指导本科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并在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没有出现教学事故的教师均可参加评选。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全面落实、严格执行学校及学院关于毕业论文（设计）的有关规定。

（二）积极承担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任务，重视并按照规定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的学生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重视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使学生获得较好的科学研究基础训练。

（三）指导教师应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师德修养，工作认真负责，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对学生要求严格。能全面了解学生情况，周密安排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计划，按有关规定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各个环节进行深入细致的指导，指导工作量饱满，及时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度，做好指导记录。

（四）认真评阅毕业论文（设计），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客观公正地评定学生的相关成绩。

（五）毕业论文（设计）教学文档填写详细、认真、规范。所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各项资料符合规范化要求，按时归档。

（六）当年所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中至少有一篇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为优秀。

（七）指导教师需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和诚信原则，在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强调学术诚信的重要性，确保学生作品无抄袭、无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所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最终稿查重率低于 15%。指导教师本人在学术研究中也应保持高度诚信，近五年内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如抄袭、篡改数据等。

第四条 评选办法

优秀指导教师由学院评选推荐，学校审核评定：

（一）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由指导教师根据评选条件自愿向学院申请或者由教研室推荐。

（二）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和指导教师工作业绩组织推选。学院推荐名额原则上一个专业（当年度有毕业学生）评选一名优秀指导教师，且在每年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及时完成推选报送工作。

（三）教务处对各单位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名单。

第五条 表彰与鼓励

对吉首大学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文表彰。各学院需依据学校的评奖结果，在年底绩效分配中，对优秀实习指导老师给予一定绩效奖励。

第六条 质量追责

对评选出的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若所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在国家级、省级、校级抽检中发生严重质量问题且责任在指导教师的，学校将撤消对指导教师的奖励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七条 附则

（一）各学院可根据学科特点细化评选细则，但不得低于校级标准。

(二) 评选时间原则上在毕业答辩结束后 2 周内完成。

(三)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申报表

附件 2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汇总表

附件 1：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申报表

姓名		学院		指导专业	
职称		本年度指导学生数			
学生姓名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			成绩	
工作情况及主要成绩：					
学院意见：			教务处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____学院____届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汇总表

学院盖章：

序号	姓名	职称	指导专业	指导学生数	优秀论文数量
1					
2					
3					
4					
5					
6					

教学院长签字：

日期：